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收到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中标蒲江县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施工。

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蒲江县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。

2、项目规模：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新改建道路 37 条、新建桥梁 3 座、居住区公园 2 座及区域性公园 6 座、街旁绿地 3 处、市政设施绿地 2 处、停车场、广场。由项目公司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其它相关协议的约定，负责道路工程（马槽滩片区、旧城片区），桥梁工程（新建顺城大桥、拆除重建蒲江大桥、新建大溪谷步行桥（涌泉大道—大溪谷）），公园绿地（居住区公园、区域性公园、街旁绿地、市政设施绿地），停车场，文武广场（文庙对面）的勘察设计、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移交。

3、项目合作模式：采用 DBFOT（勘察设计—投融资—建设—运营—移交）的运作方式。即：政府方（蒲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与社会资本方（由湖北路桥作为牵头人，与中信正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正道基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组成联合体）共同组建项目公司（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湖北路桥拟出资 4,264 万元，持有项目公司 85.28% 股权），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—投融资—建设—运营—移交等工作。

4、项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。

5、中标价：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26,576.80 万元（实际投资最终以财政评审为依据，政府确定的审计部门或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）；项目资本金合理利润率：8.5%；运营合理利润率 8.5%；融资利率：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五年及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%；建安工程费下浮：0.05%。

6、项目合作期：15 年，其中建设期 3 年，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日止；运营期 12 年，自本项目的各子项目的竣工验收日之次日至各子项目移交日止。（根据财政部《财金〔2019〕10 号》的规定，属于公共服务领域的公益性项目，合作期限原则上需在 10 年以上。）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中标项目系湖北路桥主营业务范围，有利于增强湖北路桥的业绩，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目前，湖北路桥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，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，施工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《中标通知书》（川宏中标第 510131201900009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